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 公佈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待本公佈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主板買賣之H股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500股合併股份。

批准股份合併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所涉及的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換每手買賣單位；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發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有關通過股份合併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因時機不成熟本公司一直未完成本公司的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做出如下建議：將本公司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以及由股份合併生效起，合併H股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變更為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265,536,000元，分為176,017,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一般性授權購回的23,63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該等股份尚未註銷)及250,53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公司回購的23,635,000股尚未完成註銷，且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或內資股，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為人民幣4,265,536,000元，分為17,601,7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及25,053,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票據、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股份合併議案，因通過該股份合併議案後，公司的股份發生變化，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從新通過股份合併建議，於取得股東批准後，原二零零七年的股份合併議案正式無效。

## **股份合併的影響**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東之有關權利將不會有任何改變。合併股份之零碎權利將會滙集出售，在可行的情況下，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須支付有關費用外，建議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經營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將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更換交易單位**

董事會同時決議，一旦股份合併生效，H股在聯交所主板的每手交易單位將由5,000股H股變更為500股合併H股。每手買賣單位的改變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益有任何改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H股將由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合併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將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授權董事會：(i)酌情並全權決定及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具體時間、刊登相關公佈、申請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申請將合併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ii)於完成股份合併後修訂本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進行審批、備案或登記；(iii)執行並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和完成股份合併屬必要及適當的一切程序及行動並簽署所有文檔；及(iv)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簽署就實施及完成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的全部文檔。以上授權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1) 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實施建議股份合併；
- (2)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有關授權，董事會作出相關決議案決定實施股份合併；
- (3) 中國商務部批准股份合併；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

##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使股份之面值及H股於聯交所之交易價上升，並將吸引更多國際機構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因此，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必須滿足上述條件。現階段，本公司尚未能確認滿足上述條件的準確日期，所以在本公佈日期不能確定建議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待有關平行交易的安排、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其它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事宜的安排詳情及預期時間表確定後，本公司將儘快另行刊登公佈。

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獲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可能但不一定進行。當本公司得悉是否需要進行股份合併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1) 建議股份合併；及(2)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股份合併有關事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各自之類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1) 建議股份合併；及(2)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股份合併有關事宜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

「合併內資股」	指	於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內資股
「合併 H 股」	指	於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 H 股
「合併股份」	指	合併 H 股及合併內資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發起人內資股及發起人外資股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內資股」	指	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法團實體持有以及非在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普通股
「發起人外資股」	指	由非中國國民及／或非中國企業法團實體持有以及非在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合併」	指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建議將每十 (1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 (如有) 股份合併為每一 (1)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內資股及H股構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